

## 保密協定書(行政專員)

本人擔任國立員林農工「性平字第        號」(    )案件調查小組之行政作業，承諾參加相關活動時，在不揭露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姓名與身份之下，提供研討必要之相關資訊外，絕不以任何形式、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、身份及案情，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承擔洩密之責任，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。

(以下空白)

行政專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